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通讯相结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

益的行为。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26,234,782.7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234,782.7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15 元/股调整为 2.05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罗宴明、陈日坚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受尚未解锁的共计 310,839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80 元/股调整为 3.70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变更，属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公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